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52073XK75216009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平顶山市权限内办理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事宜。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二)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第二条第七款: “电网工程: ... 其余项目(注: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五、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六、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申请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二)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

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

(三) 不对公众利益, 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市属企业所在地县发改部门转送的核准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原件	1	纸质及pdf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加盖公章
2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及pdf电子版	加盖编制单位及项目单位公章、申请人自备
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16号令)规定的项目)	原件	1	纸质及pdf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加盖公章
4	选址意见书(仅新规划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项目)	复印件	1	纸质及pdf电子版	政府部门核发
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复印件	1	纸质及pdf电子版	政府部门核发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5楼投资项目综合受理区提交申请材料。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平顶山市) (<http://pds.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和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的申请, 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受理

1. 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场予以受理, 向申请人出具《申

请受理通知书》, 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 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由综合窗口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3. 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列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 审查

核准机关受理后结合申请材料审查情况提出核准建议, 需要启动特别程序(现场踏勘、评估评审、听证)的, 由核准机关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四) 决定

核准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自决定之日起印发《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审查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 自决定之日起印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 由综合出证窗口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根据个人意愿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四极”政务服务标准

“极简”审批

“极速”效率

“极优”服务

“极严”约束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
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服务指南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Pingdingshan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ervice Center

行政权；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

求。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0日内向平顶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查询方式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咨询区。

电话咨询：0375-2692088/0375-2692135

网上咨询：<http://pd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

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咨询投诉台。

电话监督投诉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375-2665895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

网上监督投诉：

pds.hnzwfw.gov.cn/

办理地址和时间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乘坐16、26、

路公交车，到行政审批中心下车；乘坐

60、66到祥云路与顺德路交叉口下车

向南50米后左拐入兴平路20米即到。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0—12:00 下午13:00—17:00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查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投资项目综合咨询

窗口。

查询

92088/0375-2692135

查询

pds.hnzwfw.gov.cn/